

【政策选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以 2015 年第 34 号公告公布,现刊登如下: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

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

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一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财建[2015]53 号

为促进全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范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能源局制定了《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刊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函[2014]66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资金实施滚动预算,以三年为一个周期,期满后绩效评价结果决定继续安排、取消或调整使用方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绩效优先”的原则,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集中财力扶持一批技术先进、效益优良的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和新能源示范城镇。

第四条 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组织专项资金竞争性评审,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省能源局负责对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和新能源示范城镇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公示。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会同省能源局审核并下达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市、县(市、区)发改(能源)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监督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在竞争性评审中标的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和新能源示范城镇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是指可再生能源消费基础条件较好,资源开发潜力较大,应用技术先进的县(市、区);新能源示范城镇是指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基础较好,农村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较高的行政镇。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

(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标准制定;

(三)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勘查和相关信息系统建设;

(四)餐厨废弃物生产的生物液体燃料利用;

(五)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服务体系建设;

(六)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以县(市、区)政府为主体进行招投标。对前期工作充分,具有示范效应的地区优先安排。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标准 对中标的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和新能源示范城镇,综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和各地实施方案建设项目的开发规模、投资额等因素切块给予县(市、区)补助,并实行总量控制。单个示范县(市、区)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1800 万元,单个示范城镇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 600 万元。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核与分配

第九条 标的发布

根据全省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和各地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新能源示范城镇建设情况,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和下发年度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发布专项资金招标公告。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报

参与竞争的示范县(市、区)、示范城镇,由县(市、区)发改(能源)和财政部门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的要求,联合向省能源局、省财政厅报送示范区实施方案、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综合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申请等资料,并由各设区市发改(能源)和财政部门共同推荐本行政区内参加竞争的示范县(市、区)、示范城镇。

第十一条 评标

由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年度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实施方案确定的评标办法分别对清洁能源示范县(市、区)和新能源示范城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确定评标结果。评审期间,邀请监督部门的有关同志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十二条 公示

评标结果在省能源局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上公示 7 天。

第十三条 确定分配结果

公示无异议后,省能源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核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能源局在预算批准后六十日内将专项资金下达给中标县(市、区)。

第十五条 各中标县(市、区)财政、发改(能源)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县(市、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支持范围和示范区实施方案安排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对示范区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需报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六条 各中标县(市、区)财政、发改(能源)部门要在门户网站上公开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情况,通过全社会监督,确保实施方案建设任务和既定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挪作他用。项目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能源局对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抽查,实施跟踪问效。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发改(能源)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实施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中标县(市、区)发改(能源)、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综合性绩效评价,于每年年度终了后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并逐级汇审上报至省能源局和省财政厅。省能源局适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示范区建设完成后,各中标县(市、区)发改(能源)、财政部门要及时将示范区建设材料和专项资金具体执行情况逐级上报至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省财政厅共同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或委托市级有关部门对示范区进行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示范区验收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实施绩效较差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将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扣回已下达的资金,并在下一年度分配时作为扣减因素。

第二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挤占、截留和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浙江省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浙财建[2014]14 号)同时废止。

县财政地税局获羽毛球赛团体冠军

通讯员 王炜

近日,在刚刚结束的 2015 年新昌县第二届县直机关职工运动会“地税杯”羽毛球比赛中,县财政地税局代表队发扬团结、拼搏的精神,凭借顽强的作风和毅力,一路过关斩将,夺得团体冠军。

财税窗口连续 12 个月荣获优胜

通讯员 卢炳槐 童晓亮

近日,笔者从县财政地税局驻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获悉,该窗口在 2015 年 3 月份考核中荣获第 1 位,被评为月度“服务优胜窗口”。这已是财税窗口自去年 4 月份实行新考核办法以来连续 12 个月获此殊荣,是该窗口全体工作人员将“繁、凡、烦”的负面情绪

化为无形,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本领的结果。 化“繁”为简,忠诚于岗位;化“凡”为众,奉献于岗位;化“烦”为静,坚持于岗位。全体工作人员积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努力践行“始于群众和纳税人需求,止于群众和纳税人满意”的服务理念,以真诚、优质、高效的服务,赢得群众和纳税人的信任和尊敬。

县财政局加强会议培训经费管理

通讯员 石叶仁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精神,县财政局对我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会议、培训实施定点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新昌县人民政府招待所等 6 家饭店为 2015-2016 年度新昌县会议、培训定点饭店。

据了解,会议、培训饭店通过政府采购实施定点管理有利于降低行政经费,本次定点管理实施后初步估算可节约会议、培训经费

我县积极推进涉农资金专项整治

通讯员 石叶仁 潘兰红

近日,县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在县财政局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就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的情况进行通报,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据了解,本次专项整治涉及资金共 289051 万元,其中补贴、补偿类资金 37240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 60656 万元,农业生态修复和治理类资金 9450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及公共服务资金 120100 万元,扶

30%-35%。同时会议、培训确定的定点饭店价格为最高限价,折扣率为最低折扣率,各单位还可结合会议、培训的实际情况,与定点饭店进一步协商确定客房、会议室、餐饮等最终成交价格,进一步降低费用。

我县会议、培训定点饭店实行动态管理,协议两年一签,有效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会议、培训费采取“一会(培训)一结算”制度,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定点饭店的履约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并设立举报电话。

扶贫开发资金 3740 万元,其他类资金 57865 万元。涉及部门单位 23 个,延伸到 16 个乡镇街道。

为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会议指出要把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作为各项工作的唯一标准,并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明确责任人。同时会议还强调要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加强分析研究,积极思考对策,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管理使用的长效机制,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管理。

县地税局为纳税服务升级“充电”

通讯员 丁文

为推进纳税服务持续改进,县地税局利用周一时间,举办新升级版《纳税服务规范 2.0》培训班,地税窗口工作人员、各分局、稽查局一线人员和相关后台管理人员参加了纳税服务新知识升级培训“充电”。

据了解,此次新纳税服务知识升级培训“充电”,采取集中观看

《纳税服务规范 2.0》培训课件视频方式,重点学习对比税务登记规范、申报纳税规范、文明服务规范等模块在《纳税服务规范 2.0 版》与《纳税服务规范 1.0 版》的差异。培训“充电”使全体培训人员更快掌握新规范要求,从而实现新纳税服务知识的系统全面升级,促进纳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12366】热点问题解答

1. 建筑安装工程中的转包费用可以从总包方营业收入中扣除后计征营业税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新营业税法将扣除适用范围由“工程分包或者转包”调整为“建筑工程分包”,对转包业务不再允许扣除。

2.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何贴花?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1988)国税地字第 30 号)第四条规定,关于对融资租赁合同的贴花

问题。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

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

3. 企业出租房产,租赁期间免收租金应如何缴纳房产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 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出租房产免收租金期间房产税问题,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